

附件 1

2026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2026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产业链技术协同攻关、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等，为全省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加大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投入，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研发仪器、设备和工具、试验测量仪器及配套软件等。

（一）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中试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2.项目应在企业研发机构设立后，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用于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且实际发生的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税）。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的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不含税）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还须提供：

1. 企业研发机构认定或设立文件。
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明细等）。
3. 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开展的研发项目、形成的专利。

（五）支持数量。不超过 20 个。

（六）专家评审要点。

1. 申报基本条件。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以及本指南申报方向、条件。
2. 项目必要性。主要评价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方向是否基于产行业、企业发展的关键需要。
3. 研发设备先进性相关性。主要评价项目购置研发设备及配

套软件的先进性，与创新能力提升方向相关性。

4.研发机构支撑性。主要评价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后发挥作用情况。

5.项目成效。主要评价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后形成的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6.项目投入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购置研发设备与配套软件的投入是否合理。

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三年建设任务实施。

（一）支持条件。

1.2025 年获批复建设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公司。

2.已签订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三年建设任务书。

3.项目起始时间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项目结束时间应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

4.项目总投入不含税，包括实验/试验平台建设、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等方面发生的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以及知识产权等费用，研发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与创新能力建设内容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其中：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费占比不低于 50%。

（二）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投入

(不含税)的 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7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

(三)申报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还须提供:

1.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批复文件。

2.制造业创新中心三年建设任务书。

(五)支持数量。不超过 3 个。

(六)专家评审要点。

1.申报基本条件。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以及本指南申报方向、条件。

2.创新中心依托公司运营情况和研发能力。主要评价创新中心依托公司上一年度运营情况、具备的创新条件和研发基础等情况。

3.项目进展情况。主要评价至申报截止日期项目进展推进情况。

4.预算与任务匹配性。主要评价项目投入预算与建设任务的匹配性。

5.预算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投入预算、基础平台建设和仪器设备投入等概算的合理性。

6.项目建设费用资金筹措能力。主要评价依托公司的成长性、融资能力及股东单位的支撑性。

三、重点产业链技术协同攻关项目

支持省内龙头骨干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围绕我省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纺织、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5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群以及工程机械、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聚焦优势领域锻长板，组织实施一批协同攻关项目，形成一批自主创新成果。

（一）支持条件。

1.攻关内容属于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纺织、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等5个集群或工程机械、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的重点方向。

2.申报企业对攻关技术或产品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并能保障项目所需资金。

3.项目实施期起始时间应在2026年3月24日（含）之后，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4.项目攻关总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税；资金来源为项目牵头企业）。攻关总投入包括项目研究开发、测试验证、中试应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含设备费（含软件和网络设备购置费）、服务器租赁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研发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研究成果的评审论证以及知识产权等费用。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攻关总投入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

(三)申报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如有项目合作单位，还须提供联合攻关协议或合同。

(五)支持数量。不超过20个。

(六)专家评审要点。

1.攻关技术或产品重要性。主要评价企业攻关技术或产品是否紧扣支持的集群产业链，是否有利于做强产业优势。

2.项目申报企业行业地位。主要评价企业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上下游创新资源整合能力。

3.项目人才团队情况。主要评价项目人才团队的研发攻关能力、任务分工合理性。

4.现有研发基础。主要评价企业已承担的相关研究课题，已有的专利、标准等前期技术成果基础。

5.预期技术或产品指标先进性。主要评价项目核心指标是否先进，是否有利于提升产业地位。

6.技术路线与攻关计划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技术路线是否清晰、研发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7.预算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各科目经费投入预算是否合

理，能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8.攻关费用资金筹措能力。主要评价企业近年来财务状况，是否有保障攻关费用资金的筹措能力。

四、首台（套）装备示范应用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在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同等水平及以上，解决产业链短板问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一定示范效果且推广应用前景良好的首台（套）装备。

（一）支持条件。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2025年）》的首台（套）装备。

（二）补助标准。单个装备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主体。首台（套）装备研制单位。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41个。

五、首批次新材料示范应用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企业加大对首批次新材料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推动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拓展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发挥首批次新材料对全省新材料推广应用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支持条件。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2025年）》的首批次新材料产品。

（二）补助标准。单个产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主体。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单位。

(四) 支持数量。不超过 33 个产品。

六、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发展导向，面向“1650”产业体系重点领域提供先进适用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类别属于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含工业操作系统、工业控制系统软件）、新型平台软件、核心安全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智能软件，以及在政务治理、民生服务等重要领域应用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

(一) 支持条件。支持软件产品已入选 2025 年工信部首版次软件产品或已获 2025 年江苏省首版次软件认定。

(二) 补助标准。单个工信部首版次软件产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支持主体。首版次软件开发单位。

(四) 支持数量。不超过 40 个。

七、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项目（免申直达）

(一) 支持条件。2025 年度获得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1 类、生物制品 1 类、中药 1 类）、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 2 类、生物制品 2 类、中药 2 类）或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二) 补助标准。按注册证书类别和数量给予一次性奖励。生产地址在我省的，创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改良型

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 330 万元，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每个奖励不超过 660 万元。生产地址在省外的（委托生产），创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 700 万元，改良型新药每个奖励不超过 230 万元，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每个奖励不超过 460 万元。同一通用名称奖励一次。

（三）支持主体。2025 年度我省获得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支持数量。根据江苏省药监局提供的 2025 年度省内注册证书数量和生产地址信息确定。

八、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

支持省内具有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为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1类）、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2类、生物制品2类、中药2类）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等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

（一）支持条件。

1.申报主体为省内具有临床试验机构资质、为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的医疗机构。

2.2025年度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等创新药械临床试验提供研发服务金额超过1000万元，须提供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服务金额专项审计报告。

（二）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申报主体年度服务金额 5%的

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

（三）申报主体。省内符合上述条件的医疗机构。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30 个。

附件：1-1~1-4. 2026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绩效目标
申报表

附件 1-1

企业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新增授权专利数量(个)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国际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个)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万元)	
	可持续发展	新增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万元)		
个性指标				

附件 1-2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个)		
			新增授权专利数量(个)		
	质量指标		新增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数量(个)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万元)	
		可持续发展		新增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万元)	
				新增固定研发人员数量(人)	
			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家次)		
	个性指标				

注:标*为绩效目标核心指标,未完成则验收不通过。

附件 1-3

重点产业链技术协同攻关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关键技术难点数(个)*	
			新增申请知识产权数量(个)	
		质量指标	按进度及时完成率(%)	
		时效指标	首批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攻关总投入(万元)	
		社会效益	促进行业技术突破是否明显	
个性指标				

注：标*为绩效目标核心指标，未完成则验收不通过。

附件 1-4

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体目标	2025 年度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三类创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发服务金额超 1000 万元以上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度服务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的企业数量 (家)	
			2025 年度开展创新药械临床试验的产品数量 (个)	
		质量指标	2025 年度创新药械临床试验进展 (按照 X 个产品 XX 期完成、X 个产品 XX 期进行中填写)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2025 年度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收入 (万元)	
		社会效益	2025 年度获批的创新药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2025 年度临床试验机构新增仪器设备、科研试剂及试验耗材购置费用 (万元)				
个性指标				

附件 2

2026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2026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支持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园改造、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奖励等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发展和绿色低碳水平。

一、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园改造项目

支持化工、印染、电镀、铸造等 4 个行业园区外企业实施搬迁入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上述领域园区内企业升级改造，提升本质安全、环保和能效水平。

（一）支持条件。

1. 搬迁入园项目须为腾退原有老旧设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搬迁入园项目；园区内改造提升项目，须为对现有生产线实施设备更新改造，或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印染改造项目须有淘汰老旧设备。不含园区内新建、扩建项目。

2. 园区界定。化工园区须为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印染园区特指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具有印染产业定位的园区（集聚区）；电镀、铸造园区指经县级以上有权职能部门认可的具备电镀、铸造产业集聚发展定位的园区（集聚区）。

3.项目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指南印发前期间实施并完成验收。

4.项目投入。化工、印染项目设备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电镀、铸造项目设备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设备投入不含税，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等其他投入（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印染、电镀、铸造项目投入仅限于印染、电镀、铸造工艺设备的改造提升投入。

5.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相关具有审批权限部门作出说明），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印染、电镀搬迁入园项目采用“集中备案”“集中环评”方式的，由项目推荐单位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太湖流域印染改建项目须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50 个。

（五）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项目建设相关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无需相关手续的，须由相关具有审批权限部门作出说明）和项目竣工投产相关验收证明材料。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列明退出老旧设备清单和相关佐证材料、实施周期内购置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清单（名称、型号、发票金额（不含税）、发票开立日期及发票号等）。购置设备的开票时间须在2023年1月1日至指南印发前。

3.相关园区（集聚区）证明材料。

4.化工园区内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推荐单位须出具“项目2023-2025年期间未获得过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补助资金支持”的证明；涉及沿江化工园区的项目，须属地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如长江办、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等）出具“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的证明。

5.企业搬迁入园后发生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县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入园企业与原企业实为同一家企业，且原企业产能已腾退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专家评审要点。

1.申报基本条件。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以及本指南申报方向、条件。

2.企业发展水平。主要评价企业所处行业和产业链地位，产品及品牌竞争力、企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生产规模等，适度考虑企业所处地区发展水平。

3.项目先进性。搬迁入园或园区内改造所采用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以及项目建成后智能化、绿色化和安全水平提升状况等。

4.项目示范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于推动重点行业（工艺）集聚发展是否具有示范意义，对于提升基础工艺支撑能力是否具有推广价值等。

5.项目实际投入。印染、电镀、铸造项目投入是否仅限于上述工艺的改造提升投入。

6.财务状况。企业经营的健康稳健性。

二、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奖励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企业在建成绿色工厂基础上实施零碳战略，提升自主减排能力，加快建设零碳（近零碳）工厂，助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一）支持对象。入选 2025 年度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名单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零碳工厂每家企业 200 万元，近零碳工厂每家企业 150 万元。

（三）支持数量。不超过 30 个。

附件：2-1.2026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1

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园改造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出老旧设备数量(台套)		
			采用先进(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数量(台套)		
			提高生产效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印染、电镀、铸造项目特指印染、电镀、铸造环节的改造投入)(万元)		
		社会效益	提升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水平		
		可持续发展	提升智能化数字化生产能力		
			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		
个性指标					

2026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智改数转网联项目申报指南

2026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智改数转网联项目，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市、区）、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奖励、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奖励、“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业大模型建设、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国家级载体奖励，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一、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县（市、区）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试点县（市、区）聚焦 16 个集群 50 条产业链，探索形成重点行业链式转型、集群转型的方法路径，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力争做到试点县（市、区）规上工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

（一）支持条件。入选 2025 年度江苏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县（市、区）试点名单的地区。

（二）补助标准。对每家入选试点县（市、区）予以一次性扶持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

（三）资金使用。补助资金由试点县（市、区）统筹使用，应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按照“企业出一点、

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安排不低于 90%的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列入申报书中的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工作，补助资金可分为提档奖励和改造补助两个方向。提档奖励对于经改造后被认定为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奖励。改造补助可用于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信息安全费、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资金主要用于提档奖励，对单个企业总体补助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按照先到先得原则给予补助。鼓励试点县区通过提高整体补助标准或对后进企业给予补助等方式充分调动本地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

同时，剩余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打造典型高效的“链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对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商进行奖励，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试点项目专项审计、监理评估等服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数字化改造无关的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厂房建设、土建装修等基建工程支出；不得用于试点县（市、区）平衡本级预算。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四）支持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试点县（市、区）工信

部门。

(五) 支持数量。22 个。

二、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奖励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推进制造各环节集成贯通和综合优化，建设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过程深度融合。

(一) 支持条件。入选 2025 年度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

(二) 补助标准。对每家入选企业予以 1000 万元定额奖励。

(三) 支持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 支持数量。2 个。

三、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奖励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推进制造各环节集成贯通和综合优化，建设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过程深度融合。

(一) 支持条件。入选 2025 年度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

(二) 补助标准。对每家入选企业予以 100 万元定额奖励。

(三) 支持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 支持数量。43 个。

四、“人工智能+制造”诊断项目（免申直达）

支持设区市工信部门选择优秀服务商对“筑峰强链”制造业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

(一) 支持条件。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工作的设

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补助标准。对 2026 年开展诊断的 2006 家“筑峰强链”制造业企业，按每家企业定额补助 2 万元，将补助资金切块至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用于开展“筑峰强链”制造业企业线下诊断。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须制定诊断切块资金使用办法，结余资金应用于人工智能发展和推广应用。各设区市、各县（市）财政可按不低于省级财政支持标准安排线下诊断工作专项资金；鼓励设区市、县（市）配套专项资金，落实算力券、模型券等补贴，降低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成本。

(三) 支持主体。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支持数量。13 个。

五、工业大模型建设项目

支持省内企业围绕“1650”产业体系，突破工业大模型关键技术，打造一批工业大模型与专业小模型，开发工业智能体，形成“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

(一) 支持条件。

1. 申报企业应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影响力，能够保障项目所需资金。

2. 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税；资金来源仅限项目牵头企业），项目牵头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投入。项目总投资投入包括：研发仪器、设备（包含用于研发和试验检测的设备）购置费；购买云资源费用，租用算力基础设施费用；工艺装备开发、检验费、制造费和折旧费；研发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检验、租赁、折旧费；研发使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摊销费；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知识产权和成果检索、申请、论证等费用，技术图书资料费等。

3.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实施期应在2026年1月1日（含）至2027年12月31日（含）之间。

（二）补助标准。

1.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

2.专项资金使用主体限定为项目牵头企业，使用范围包括：研发仪器、设备（包含用于研发和试验检测的设备）购置费；购买云资源费用，租用算力基础设施费用；研发使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摊销费。

（三）申报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鼓励联合申报，由工业企业牵头，联合有关人工智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不超过5家。牵头企业应具有较好的工业数据归集、丰富应用场景等大模型建设环境，联合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数据治理、模型构建与调优、系统工程建设等能力。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15个。

（五）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项目研发团队成员情况表。

2.项目牵头企业项目研发团队成员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或劳动合同。

3.项目资金预算表。

4.研发设备（含软件、网络设备及云服务）拟购置清单。

（六）专家评审要点。

1.企业综合能力。重点对申报单位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技术基础、项目经验、资金投入、联合单位及相关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项目建设情况。重点对项目实施目标、拟突破的关键技术、数据集和语料库建设、工业大模型性能等内容进行评估。

3.项目应用情况。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运营管理、经营管理等场景，评估工业大模型理解、生成、交互、推理等能力。

4.项目推广价值。评估项目建设成果转化为标准、知识产权等具体成效，以及模型覆盖场景和工业智能体应用情况等。

六、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

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围绕“1650”产业体系，以行业数智服务平台为基础，带动行业内外数据融通，建设一批场景适配、技术先进、价值显著、安全合规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赋能模型开发和训练。

（一）支持条件。

1.申报联合体及申报项目已纳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范围。

2.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税；资金来源仅限项目牵头单位），申报主体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投入。项目总投资投入包括：研发仪器、设备（包含用于研发和试验检测的设备）购置费；购买云资源费用，租用算力基础设施费用；工艺装备开发、检验费、制造费和折旧费；研发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检验、租赁、折旧费；研发使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推销费；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知识产权和成果检索、申请、论证等费用，技术图书资料费、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等。

3.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实施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之间。

（二）补助标准。

1.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70%，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2.专项资金使用主体限定为牵头申报企事业单位，使用范围包括：研发仪器、设备（包含用于研发和试验检测的设备）购置费；购买云资源费用，租用算力基础设施费用；研发使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推销费、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

（三）申报主体。须以联合体形式申报，且牵头单位应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联合体牵头单位。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15 个。

（五）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申报书。

2.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3.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团队成员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或劳动合同。

4.项目资金预算表。

5.研发设备（含软件、网络设备及云服务）拟购置清单。

（六）专家评审要点。

1.联合体综合能力。评价牵头单位的行业影响力与资源整合能力，以及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互补性与协同能力。

2.项目方案示范性。评价项目方案是否聚焦行业需求，数据采集处理、流通汇集、融合应用的技术路径是否先进、可行，对其他行业数智化转型具有普适参考价值。

3.项目投入合理性。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包括资金分配与任务目标的匹配度，以及人、财、物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4.建设成效与可持续性。评价项目产出数据集规模、质量及社会经济价值。同时，评估项目持续运营、更新迭代及价值释放的机制设计。

七、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国家级载体奖励项目（免申

直达)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相关部署要求，推进“人工智能+制造”，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支持获得“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领域）”“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的城市，加快推进建设任务，助力江苏打造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集群。

（一）支持条件。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领域）”项目的城市；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创建“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的城市。

（二）补助标准。对获得“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领域）”项目所在的城市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工信部支持创建“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导区”的城市给予 2000 万元奖励。两者不重复支持。

（三）支持主体。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3 个。

附件：3-1~3-2.2026 年度智改数转网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3-1

工业大模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如有)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关键技术难点数(个)*	不少于 X 个
			牵头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数(项)	不少于 X 项
			新增申请知识产权数量(个)	不少于 X 个
		质量指标	按进度及时完成率(%)	不低于 X%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不低于 X%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入(万元)	不低于 XX 万元
			项目产品实现销售(万元)	不低于 XX 万元
		社会效益	模型覆盖场景数(个)	不少于 X 个
			工业智能体应用企业数(个)	不少于 X 个
个性指标				

注：标*为绩效目标核心指标，未完成则验收不通过。

附件 3-2

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高质量数据集登记数量(个)*	不少于 X 个
			通过评测的高质量数据集数量(个)*	不少于 X 个
		质量指标	支撑开发、训练、优化模型数量(个)	不少于 X 个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不低于 X%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万元)	不低于 XX 万元
		社会效益	高质量数据集服务企业数(个)	不少于 X 个
		可持续 发展	新增申请发明专利数量(个)	不少于 X 个
新立项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数量(项)	不少于 X 个			
个性指标				

注：标*为绩效目标核心指标，未完成则验收不通过。“高质量数据集登记数量”指经过数据知识产权、数据产品等登记的高质量数据集数量。同一高质量数据集多次登记，仅计列 1 次。“通过评测的高质量数据集数量”指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评的高质量数据集数量。

附件 4

2026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026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聚焦“1650”产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产业促进活动、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二期）、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工信部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为全省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有力支撑。

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构建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一）支持条件。根据 2025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遴选结果，对公示入选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对象的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根据 2025 年度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结果，对排名靠前、绩效优良的服务机构，以及相较于 2024 年度指数提升较快、创先争优成效明显的服务机构，分别给予奖补。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工作另行通知。以上两类不重复支持。

（二）补助标准。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

创建对象单个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排名靠前或相较于 2024 年度指数提升较快的服务机构单个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单位。

（四）支持数量。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创建对象支持数量不超过 2 个；服务与发展指数测算排名靠前或相较于 2024 年度指数提升较快的服务机构支持数量不超过 50 个。

二、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及各类公共技术服务机构围绕“1650”产业体系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增强平台发展潜能，提升专业服务机构支撑产业发展能力。

（一）支持条件。

1.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 2 年以上，面向广大企业提供设计咨询、创新研发、概念验证、样品制造、检验检测、小试中试、仿真熟化、计量校准、认证认可、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各类技术服务。

2.平台及其运营机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仪器设备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或外聘专家不少于 30 人，具备专业化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链条、一站式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3.平台业绩突出、覆盖面广，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服务企业的服务收入 2000 万元

(含)以上,且服务企业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60%**(含)以上,服务省内制造业企业(指在江苏省域内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的企业)**150**家(含)以上。

4.平台具备实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功能全面、特色优势突出、企业满意度高,能够在汇聚服务资源、丰富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5.本项目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重复支持。

(二)补助标准。单个平台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智改数转网联服务商除外)。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25**个。

(五)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所列的基本申报材料以外,还须提供:

1.平台建设运营状况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成或运营时间证明,经营服务场所权属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拥有的仪器设备清单及资产证明,专职服务人员、外聘专家的名单、聘用合同或工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建立的相关服务制度规范、运营保障机制等。

2.有助于说明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服务内容、功能和产品材料,平台获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专利、认定、标准、评价、著作权、奖项等证明材料。

3.能体现平台服务规模、成效、覆盖面和影响力的佐证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度服务省内制造业企业清单，平台典型服务案例、开展的专题服务活动、客户满意度评价等材料，全年服务企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关证明材料。

4.《通知》正文所列基本申报材料中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须对平台总体软硬件建设状况、所具备的服务功能和能力、服务开展情况和成效、财务收支状况进行介绍，并总结平台创新机制、特色优势等。

5.《通知》正文所列基本申报材料中的专项审计报告须逐条对照项目支持条件就平台各项指标数据是否符合要求给出明确清晰的审计结论。

（六）专家评审要点。

1.平台总体建设运营水平。主要包括平台建成时间、经营服务场所面积、专业仪器设备配置、专职服务人员团队及外聘专家构成、服务制度规范和运营保障机制建立情况等。

2.平台服务能力水平。主要包括平台能够提供的服务功能、内容和形式，相关资质、专利、认定、标准、评价、奖项，是否具有创新特色或示范引领性等。

3.平台服务成效及影响力。主要包括服务规模及覆盖面、服务省内制造业企业数量、服务企业收入状况、客户满意度等。

4.平台财务状况。主要包括平台总体财务及收支状况是否合理稳定，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三、重点产业促进活动项目（免申直达）

重点支持我省工信领域在全国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力的

重点产业促进活动，推动“四链”深度融合。

（一）支持条件。根据 2025 年度全省工信领域重点产业促进活动遴选结果，对排名靠前的重点产业促进活动给予事后奖补。

（二）补助标准。按照经专项审计后的，符合活动支出规范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活动总投入（不含税）的一定比例分档予以奖补（根据前期活动遴选排名确定分档及奖补比例，最高不超过 50%），单个活动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活动主办单位。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5 个。

四、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二期）项目

重点支持开放原子开源专区的建设与运营，为省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园区提供覆盖从开源技术创新到开源成果商业化的全链条公共服务。

（一）支持条件。申报单位需高水平建设与运营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在已完成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联通国内其他主流开源组织，推动人工智能开源社区的建设，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公共服务。面向省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园区，提供包括开源项目与社区运营培训、开源战略咨询、开源技术安全与法律合规支持、开源创新项目孵化与引进、开源人才培养认证等优质公共服务。

（二）补助标准。对申报单位自项目任务书签订之日起，在项目执行期内实际完成的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及运营总

投入，经核定后按不超过总投入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省内综合型开源社区运营机构（非企业法人组织）。

（四）支持数量。1 个。

（五）申报材料。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还需提供有助于说明申报单位已完成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合作，能够高水平建设和运营开源专区的佐证材料。

（六）专家评审要点。

1. 项目申报主体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具有承担项目并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的能力。

2.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可行，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3. 项目建设数量绩效指标是否优良，包括开源项目培育库项目数量（个）、开源项目白名单项目数量（个）、发展开源创新企业或开源项目公司（OPC）数量（家）、完成开源人才能力认证数量（人）、主导或参与制定开源相关标准数量（项）。

4. 项目建设质量绩效指标是否优良，包括计划提供的公共服务覆盖面（人次）、优质开源项目培育数量（个）。

5. 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是否优良，包括依托专区孵化或服务的开源商业化产品或解决方案数量（个）及相应收入（万元）。

6. 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是否明显，包括计划开展开源文化推广数量（场）、打造开源专区品牌活动数量（场）。

五、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项目（免申直达）

支持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高水平企业实习实训基地，搭建产教协同育人平台，促进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夯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人才根基。

（一）支持条件。根据《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第二批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对评定为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的依托企业予以支持。

（二）补助标准。每个基地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主体。2026 年被评定为省级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的依托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40 个。

六、工信部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免申直达）

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制造业强链补链四大重点领域，着眼培育扎根工程实践和生产一线的高水平工程师队伍，打造工信领域高水平人才培养载体。

（一）支持条件。根据 2026 年度工信部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的遴选结果，对入选基地或中心的依托单位给予奖补。

（二）补助标准。工信部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单个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工信部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单个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主体。入选 2026 年度工信部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

（四）支持数量。工信部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支持数量不超过 1 个，工信部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支持数量不超过 4 个。

附件：4-1~4-2.2026 年度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4-1

先进制造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省内制造业企业数（家）		
			拥有专职服务人员或专家数（人）		
		质量指标	服务管理制度规范或质量标准建立情况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企业的服务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	对产业集群及产业链发展的促进提升作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个性指标					

附件 4-2

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二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注：须与申报项目信息表附件《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保持完全一致。				
项目 共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后 预期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源项目培育项目数量（个）*		
			开源项目白名单项目数量（个）*		
			发展开源创新企业或开源项目公司（OPC）数量（家）*		
			开源人才能力认证数量（人）*		
			主导或参与制定开源相关标准数量（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服务覆盖面（人次）*		
			优质开源项目培育数量（个）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依托专区孵化或服务的开源商业化产品或解决方案数量（个）		
			依托专区孵化或服务的开源商业化产品或解决方案形成的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开展开源文化推广（场）	
				打造开源专区品牌活动（场）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指标					

备注：标*为绩效目标核心指标，未完成其中任何一个则验收不通过。